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9-GXJT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9-GXJT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552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5524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掌握桂林市农村公路的实际路况，核定路况指标，为农村公路养护决策提供依据。本项目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约 7324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桂林临桂区鼎晟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唐培亮，0773-355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小静

电 话：0771-53863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249-GXJT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

			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1552400.00）；投标人总报价超出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项目编号：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庞小静，联系电话：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实际月份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

（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价款、服务成本、人员费用、设备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施工、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到的的一切费用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通过系统或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应急处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培训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7〕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账号：805007933300001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1	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 1 标	1 项	一、基本情况： 为掌握桂林市农村公路的实际路况，核定路况指标，为农村公路养护决策提供依据。本项目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约 7324 公里，检测道路的平整度 IRI 及路面破损指数 (PCI)，具体路线明细表见《2024 年预计划自动化检测检测里程明细表》（附件）。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确定的执行。 2、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采购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检查和分析。 3、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4、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5、检测完成后 10 日内，以县级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县（市、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6、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供应商竞标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含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拟投入的设备] ▲7、检测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区域进行检测前、后均需与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检测前确认检测路段的位置、桩号等无误，检测后检测内容需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8、为保证采购人工作进度，供应商提供的公路路况检测车辆最低要求 1 台以上(含 1 台)。（供应商自有，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6)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一)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面破损率 DR、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 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 PB. 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 MPD，同步采集检测公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公路及路域情况进行连续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GPS 的定位装置)。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内容</th><th>单位</th><th>数量</th><th>抽查范围、抽查地点</th></tr><tr><td>1</td><td>路线长度</td><td>路线长度</td><td>Km</td><td>每线路</td><td rowspan="6">检测线路</td></tr><tr><td>2</td><td>路面类型</td><td>不同路面类型区间</td><td>Km</td><td>每线路</td></tr><tr><td>3</td><td>破损率 DR</td><td>破损率</td><td>%</td><td>每百米统计</td></tr><tr><td>4</td><td>道路平整度 IRI</td><td>平整度</td><td>国际平整度指数</td><td>每百米统计</td></tr><tr><td>5</td><td>线路 GPS 信息</td><td>线路经纬度坐标</td><td>每测点</td><td>每 10 米坐标</td></tr><tr><td>6</td><td>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统计</td><td>PCI 统计</td><td>百分制</td><td>每线路</td></tr></tabl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1	路线长度	路线长度	Km	每线路	检测线路	2	路面类型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Km	每线路	3	破损率 DR	破损率	%	每百米统计	4	道路平整度 IRI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	每百米统计	5	线路 GPS 信息	线路经纬度坐标	每测点	每 10 米坐标	6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统计	PC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数量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1	路线长度	路线长度	Km	每线路	检测线路																																				
2	路面类型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Km	每线路																																					
3	破损率 DR	破损率	%	每百米统计																																					
4	道路平整度 IRI	平整度	国际平整度指数	每百米统计																																					
5	线路 GPS 信息	线路经纬度坐标	每测点	每 10 米坐标																																					
6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 统计	PC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table><tr><td>7</td><td>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统计</td><td>RQI 统计</td><td>百分制</td><td>每线路</td><td rowspan="2"></td></tr><tr><td>8</td><td>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统计</td><td>PQI 统计</td><td>百分制</td><td>每线路</td></tr></table>	7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统计	R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8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统计	P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7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统计	R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8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统计	PQI 统计	百分制	每线路																					
五、项目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本项目人员要求分为 5 组及以上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如采购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桂林市交通运输局）要求。 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table><tr><th>序号</th><th>拟任职务</th><th>职称</th><th>检测经验</th><th>在职或聘用</th></tr><tr><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td><td>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人数为 1 人。</td><td>在职</td></tr><tr><td>2</td><td>检测工程师</td><td>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td><td>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检测工程师要求人数为 1 人。</td><td>在职</td></tr><tr><td>3</td><td>检测员</td><td>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td><td>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为 2 人。</td><td>在职</td></tr></table> 注： 1. 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 参与试验检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期间不允许更换，人员须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在供应商名下，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职称证和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与上述拟投入人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 六、报价 报价须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	检测经验	在职或聘用	1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人数为 1 人。	在职	2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检测工程师要求人数为 1 人。	在职	3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为 2 人。	在职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	检测经验	在职或聘用																					
1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检测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人数为 1 人。	在职																					
2	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检测工程师要求人数为 1 人。	在职																					
3	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类似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为 2 人。	在职																					

				七、检测要求 路况检测工作需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并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个日历天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外业检测工作，10 月 15 日前提提交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成果， 含检测报告、检测评定表、 原始检测数据及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配合采购人做好上报审批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2）在服务期内，按要求做好检测设备校验工作以及协助填写《2025 年广西农村公路路况检测里程确认表》、《2025 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路线评定表》、《2025 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公里评定表》等相关表格。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按检测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合同条款进行。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时间：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以内。 4.验收标准：（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完成经确认的外业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待市财政审批用款计划后支付。 六、其他 （1)为确保检测设备性能可靠、检测数据准确可用，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制定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设备一致性校验方案，负责对成交人的检测设备进行全部校验。在第三方技术单位选定的统一地点开展校验工作，校验参数至少包括:纵向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检测沥青一级公路			

	设备)、前方图像和地理位置(北斗、GPS)信息等内容，中标人的检测设备应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CNAS)，并随车携带校准证书备查，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校验方案和校验结果出具检测设备校验报告。 中标人参检设备的校验结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满足要求或未参与一致性校验的设备，不得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工作，对已开展检测的数据视为无效。
▲ 特 别 说 明	桂林市农村公路自动化路况检测项目采购人分为 1 标、II 标进行采购，投标人如在 1 标成交，则不能再推选为 II 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说明情况，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times$（1-3%）。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10分

		价格分=(基准价/评审价)× 10 分	
2	技术分	2.1 工作大纲分（满分 23 分） 一档（10 分）：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二档（15 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措施具体有效；对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 三档（23 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保障性；深刻领会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和重点。 2.2 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简单，具有可实施性。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二档（10 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有可行性。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备，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有保障性。 三档（15 分）：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结合项目路面特点，有独特方案，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投入人员技术水平高，搭配合理，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备，技术研究基础及技术方案组织实施能力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且针对性和保障性，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2.3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简单的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10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理念先进，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先进、具体、有可实施性。 三档（15 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详细、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详细具体的处理方案，理念先进，手段科学；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借助信息化手段及最新技术成果，对路况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提出科学养护方案及建议，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2.4 拟投入的设备及人员分（满分 12 分） 2.4.1 设备功能：（满分 4 分） ①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 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设备需具备开放数据接口，支持与主流路面质量管理系统的交互功能(需提供接口协议证明)，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相应的界面截图证明，本小项加 2 分。 ②路面破损指数 PCI 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相应的界面截图证明，本小项加 2 分。	72 分

		2.4.2 拟投入人员（满分 8 分） 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备的公路试验检测师证，包含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范围的加 3 分。本小项最高加 4 分。 ②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备的公路试验检测师证，包含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范围的加 3 分。本小项最高加 4 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7 分） 一档（2 分）：服务承诺内容简短，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5 分）：服务承诺完备，服务承诺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7 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承诺具体详细且完善，有可实施性，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商务分	（1）供应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路况检测、交竣工、验证性检测等）项目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方可得分），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2）供应商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乙级资质单位的 2023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 2021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在此基础上：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为乙级资质单位的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加 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为甲级资质单位的 2020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的，加 5 分，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同一年度提供不同的信用评价等级证明，则以等级低的计分。 （3）①供应商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18 分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应急处理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培训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售后服务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_____。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括检测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经确认的外业检测，并提交检测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待市财政审批用款计划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实际月份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

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实际月份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

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费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以上（含乙级）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分标：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1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服务时间：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承接的服务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承接的服务或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合同签订期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要求			
其他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7)、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8）、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